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北路125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8217，电子邮箱：（wljscgl@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不断提升保障发展与保护资源能力，全面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主动公开为核心、强化载体建设为重点、完善公开制度为保障，继续夯实工作基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公开水平，以实在的措施，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增强

群众满意度和信任感。实现了信息公开透明，提高了公众的信息知晓率，促进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763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87条，政务新媒体公开441条，其他渠道公开135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核流程。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核后，由单位办公室统一发布，严禁在网上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安排专人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定期汇总上报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统计数据。规范信息公开范围，严格落实保密审核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外露。

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

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积极谋划开展落实，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及时调整我局门户网站栏目，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及其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运用好“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文旅市中”等平台发布信息，及时发布最新内容，完善平台运营制度。

（五）监督保障

根据局领导工作分工的变化，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派专人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积极响应上级相关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具体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要求履行各项手续，严把审签关，确保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主要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和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

2022 年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拓展政务公开载体，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二) 2022 年存在问题

在我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局各科室的通力协作下,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配套制度和加强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信息数量还相对偏少,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 下步举措

为进一步做好以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制度化和规范化,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接收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针对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和办法,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的长效机制,努力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载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事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度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开展工作，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4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2件，办复率100%。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积极发布公共文化动态和政策措施，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北路 125 号,邮编:277100,电话: 0632-3318217,电子邮箱:(wljscgl@zz.shandong.cn))。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